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8610-62684288 传真：86010-62684288

邮编：100873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琳、杨阳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17: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名商大厦 1006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王月秋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5,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84%。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也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经查验，第二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合法，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合法。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11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投票、监票的全过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5,0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关于〈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其余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杨 琳

经办律师：

杨 阳

2019 年 7 月 22 日